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6—064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申请额度为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议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

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名下所有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的授信额度开立保函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公司名下所有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的授信额度开立保函，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本决议有效期壹年，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的认购、发行工作，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